

必填：一定必須被填寫。**標題欄位不能被刪除**。

選填：一般情況下為必填，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非必填：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範例	類別	說明
【專簡 A】【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書】	必填	此張申請書表適用於「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且欄位[專簡 A][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書]為固定值。 注意事項：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者，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為之，並備具申請書、申請規費及優先權證明文件。
【專利類別】 發明 或 【專利類別】 新型 或 【專利類別】 設計	必填	[專利類別]欄位內請依專利申請類別填寫「發明」、「新型」、「設計」。
【申請案號】 105120001	必填	[申請案號]欄位內請填寫 9 碼或 12 碼或 15 碼之申請案號。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TW-0004	非必填	請填寫事務所、申請人或公司之自訂案件編號。 20 個字以內，不得夾雜半形空白。
【辦理依據】 【發文日期】 106/01/04 【智專字】 一(二)15187 【發文號】 10640009110	選填	[辦理依據]欄位含有[發文日期]、[智專字]、[發文號]3 個子欄位。若是依據本局發文函件進行申請，請填寫此欄位，無相關資料則請刪除此欄位。 [辦理依據]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發文日期]欄位內請依序填寫民國年、月、日，並用半形斜線/分隔之，格式如下 YYYY/MM/DD。 [智專字]欄位內請填寫本局智專發文字。例：智專一(四)05096 字第 10018704220 號函，則填寫一(四)05096。15 個字以內。 [發文號]欄位內請填寫本局發文號。例：智專一(四)05096 字第 10018704220 號函，則填寫

		10018704220。數字長度為 11 碼。
【中文專利名稱】布線基板	必填	請填寫專利之中文名稱。 100 個全形以內。
【申請人 1】 【中文姓名】 王,小明 【申請人 2】 【國籍】 TW 中華民國 【中文姓名】 王,小明 【申請人 3】 【國籍】 JP 日本 【中文姓名】 呂,小文 【英文姓名】 LIU,HSIAO WEN 【申請人 4】 【國籍】 US 美國 【中文名稱】 美商黃海公司 【英文名稱】 YELLOW OCEAN COMPANY	選填	[申請人]欄位含有[國籍]、[中文姓名]、[中文名稱]、[英文姓名]、[英文名稱]5 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 基本資料表 」填寫。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申請人]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國籍]為 必填 欄位。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 國家地區代碼表 」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 [中文姓名]或[中文名稱]為 必填 欄位： 1.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中文姓名]欄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 10 個字以內。 2.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中文名稱]欄位。30 個全形字以內。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為 非必填 欄位。 若需填寫[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者，請依以下規則填寫： 1.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英文姓名]欄位，請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LIU」、名為「HSIAO WEN」，則請填「LIU,HSIAO WEN」。「姓」與「名」各 30 個半形字以內。 2.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英文名稱]欄位。100 個半形字以內。
【代理人 1】 【中文姓名】 歐,小蘭	選填	[代理人]欄位含有[中文姓名]1 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 基本資料表 」填寫。申請人委任代理

<p>【代理人 2】 【中文姓名】 陳,小香</p>		<p>人者，應填寫本欄位。若有多個代理人資料(不得超過 3 人)，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代理人] 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中文姓名]欄位內請填寫中文姓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 10 個全形字以內。</p>
<p>【申請內容】 聲明事項：非因故意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p>	<p>必 填</p>	<p>[申請內容]欄位請敘明非因故意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聲明、申復事項等內容。5000 個字以內。</p>
<p>【主張優先權 1】 【申請日】 2015/09/12 【受理國家或地區】 US 美國 【申請案號】 62/220,640</p> <p>【主張優先權 2】 【申請日】 2015/11/20 【受理國家或地區】 US 美國 【申請案號】 62/251,960</p>	<p>必 填</p>	<p>[主張優先權]欄位含有[申請日]、[受理國家或地區]、[申請案號]、[專利類別]、[存取碼]5 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請依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與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申請日] 欄位內請依序填寫年、月、日，並用半形斜線/分隔之，格式如下 YYYY/MM/DD。</p> <p>[受理國家或地區] 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國家地區代碼表」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p> <p>[申請案號] 欄位內請填入優先權之申請案號。40 個字以內。</p> <p>相關優先權證明文件應檢送優先權基礎案受理國政府出具之原本或正本。</p> <p>如本局與該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已合作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者，請填寫[專利類別]、[存取碼]2 個欄位。不必另行檢送紙本證明文件。</p> <p>主張日本優先權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交換：請填寫[專利類別]與[存取碼]欄位，[專利類別]欄位內請填入優先權之專利類別：「發明」或「新型」或「設計」，[存取碼]欄位內填寫優先權之存取碼。 2. 紙本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無須填寫[專利類別]與[存取碼] 欄位，請刪除。

		<p>主張韓國優先權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交換：請填寫[存取碼] 欄位，欄位內填寫[交換]2 字。 2. 紙本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請填寫[存取碼] 欄位，欄位內填寫[不交換]3 字。 <p>如本局與優先權基礎案之受理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已合作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且申請人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向本局聲明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依受理國家之不同分別註記：</p> <p>(一) 日本：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p> <p>(二) 韓國：申請日、申請案號、存取碼(交換/不交換)即視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不須檢附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惟若因申請人提供之存取碼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本局未能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者，本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 2 個月內補正正確存取碼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或補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未補送者，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p>
<p>【繳費資訊】</p> <p>【繳費金額】</p> <p>【收據抬頭】</p>	<p>0</p> <p>必填</p>	<p>[繳費資訊]欄位含有[繳費金額]、[收據抬頭]2 個子欄位。若無須繳費，請填寫 0。</p> <p>[繳費資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僅能有單筆資料。</p> <p>[繳費金額] 欄位內請填寫繳費金額之數字，例：共 1000 元，則填 1000。數字長度 6 碼以內。規費金額請參考專利規費清單。</p> <p>[收據抬頭] 欄位內請填寫全形字之收據抬頭，160 個全形字以內。欄位內容請由以下 3 種樣式擇一填寫，請正確填寫，如有誤填且已開立收據欲申請更正者，請來文檢附收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並以逗點區分申請人。 2. 申請人(代繳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代繳人為王小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代繳人：王小丙)」並以逗點區分申請人與代繳人。

		3. 空白：收據抬頭欄位不填任何資訊。
【附送書件】	必填	[附送書件]欄位可以包含「共同規則」中「 專利附送書件規則 」所列之所有附件名稱子欄位，請於[專利附送書件規則]查詢後並填寫所須附送的書件名稱。 [附送書件]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基本資料表】 Contact.pdf 或 【基本資料表】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	必填	[基本資料表]欄位為必須附送書件。文件內容請依「 基本資料表 」之規則填寫個人資料。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 如本次申請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表，請於【基本資料表】欄位填寫「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文字，則無須再檢送基本資料表之 PDF 檔案， <u>後續公文將依原登記地址送達</u> 。
【委任書】 YellowOceanPowerAttorney.pdf	非必填	若有委任代理人申請者，請附送[委任書]文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 Priority_US.pdf	非必填	若有主張優先權者，請填寫[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欄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其他】 【文件描述】 展覽會 DM 【文件檔名】 Exhibition_DM.pdf	非必填	[其他]欄位的適用情況為：若附送書件名稱不見於「共同規則」中「 專利附送書件規則 」，則可填寫自訂的文件名稱。 [其他]欄位含有[文件描述]、[文件檔名]2 個子欄位。 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其他]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文件描述] 欄位內請填寫文件名稱。20 個全形字以內。 [文件檔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
【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	必填	欄位[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為固定值。

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 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 抄錄或攝影或影印。】		
--	--	--